

擬議研究大綱

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

1. 背景

1.1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6月3日的會議席上，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進行研究，以協助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成立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是項研究會探討現有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表現、成本效益、公眾問責性及人手安排。

2. 研究範圍

2.1 自《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於1993年5月獲通過後，當局先後成立了6個營運基金，包括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郵政署營運基金、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當局在1998年3月結束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而其餘5個營運基金仍繼續運作。

2.2 為協助事務委員會討論擬議的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研究下列本港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

-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
- 郵政署營運基金。

2.3 由於營運基金的概念源自英國，因此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建議研究英國的兩個營運基金：

- 英國土地註冊處；及
- 英國測繪處。

2.4 香港的土地註冊處及英國的同類機構均提供支援服務，並具有完備的資料庫。這兩個營運基金的服務性質及競爭優勢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相若。機電工程署是一個提供支援服務的部門，該署只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同樣，差餉物業估價署預計，該部門99%的收入會來自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公共機構。此外，有意見認為郵政署致力利用營運基金財政上的靈活性來拓展商機。英國測繪處是英國負責官方測量及地形繪圖工作的政府部門，可作為另一例子，以說明英國的營運基金運作情況。

3. 擬議研究大綱

第1部 —— 引言

- 背景
- 研究範圍

第2部 —— 營運基金計劃的背景

- 引入營運基金作為公營機構改革一部分的目的
- 營運基金與傳統政府部門的分別
- 甄選部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的準則

第3部 —— 擬議的差餉物業估價署營運基金

- 擬議的運作模式及其他安排

第4部 —— 檢討選定的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

就所選定的營運基金，即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郵政署營運基金、英國土地註冊處及英國測繪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研究上述基金下列的範疇：

- 費用及收費
- 成本結構
- 人手安排
- 公眾問責性
- 財政目標及成果
- 服務目標及成果

第5部 —— 整體分析

- 比較選定的營運基金的各項特點

4. 完成日期

4.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在2002年10月完成是項研究工作。